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588號

債　權　人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熹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秦弦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更正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補具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印章之聲請狀。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